

#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师〔2019〕10号

---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2019年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 全员远程培训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河北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不断提高在职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经研究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全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在职教师全员远程培训。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培训机构

根据省教育厅2017-2019年全员远程培训项目评审结

果，2019年继续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畅想数字音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网和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分别承担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

## **二、培训对象**

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

## **三、培训目标**

利用承训机构网络平台，通过科学的培训管理机制和丰富的培训资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师德修养，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优化教学知识结构，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 **四、培训内容**

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将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培训的首要内容，设置培训必修专题课程；以教师需求为依据，分学段、分学科、分层次，按教师专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提供师德修养、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技巧和综合素养等方面的选修培训课程；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课程目录及简介详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网（[www.chinabett.com](http://www.chinabett.com)）和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www.teacher.com.cn](http://www.teacher.com.cn)）。

## 五、培训学时

省级培训学时总计为 52 学时。

## 六、培训形式

利用远程教育手段，依托承训机构课程资源网络平台，建立网络研修社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网上学习、研修、交流、辅导答疑与校本集中研修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

## 七、培训考核

考核以过程性测评为主，由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制定具体考核方案，按年度对参训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教师的参训学时数计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省级培训学时数。

## 八、有关要求

（一）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培训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对培训进行管理和督导；加强对承训机构的管理，确保培训工作的有序开展与运行。

（二）各市教育局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教师参加培训，根据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制定的培训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区）按时完成培训各环节工作，并对本市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和督导，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并将负责人相关信息报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培训结束后一周内，要完成本地培训的总结报告，并报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三）远程培训承培机构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做好培训方案的整体设计，不断完善培训课程，课程应覆盖中小学所有学科学段，应包含班主任工作及学校管理工作等课程，培训课程要贴近中小学及幼儿园课程标准和教材，要研发出符合河北省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需求的课程资源。要向参训教师提供与培训主题相关的文本性资源、辅助性课程及教育教学资源，不断积累生成性资源；要提供健全的网络培训平台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完成与河北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要做好培训者（学科引领专家、辅导教师、辅导员）队伍建设，多渠道拓宽培训者视野，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要保证培训工作各环节的顺利开展。

要根据培训过程的不同阶段定期上报工作简报。按照省统一要求配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做好培训考核工作，为各级培训管理部门提供客观真实的培训数据，年度培训结束及时上报培训考核结果和培训工作总结。做好合格证书的印制发放工作。

要做好班级辅导教师和学科引领专家的选聘工作，组织辅导教师和学科引领专家做好培训工作和送教下乡等相关活动。

（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做好本区域内教师参训的组织管理工作；远程培训经费需从中小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5%的培训费中支出，不得向参训教师个人收取。

（五）各县（区）级教师发展中心作为本县（区）域内的教师培训机构，要根据本县（区）教师参训情况配备专职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指导参训教师分学段、学科，依据自身专业发展阶段做好选课工作，引导县（区）或学校同学段、同学科、相同专业发展阶段的教师统一选课，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线下研修。根据培训要求按时上报信息，完成各项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加强对参训教师学习和研修时间、作业完成等情况的管理，组织网络研修、网络交流和线下研修活动，并做好参训教师年度培训合格证书的统一打印工作。各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校长，要负责做好本校教师参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实现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的有机结合，保证本校教师培训效果。

（六）2018年度已经注册学习但考核未合格的参训教师可在2019年度继续补修完成相关培训，如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可确认其2018年度培训合格，如仍未达到考核标准，视为2018年度培训不合格。

（七）2019年参加“国培计划”项目、省级培训项目等省教育厅教师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可不参加本年度全员远程培训。

（八）省教育厅将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检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各市教师教育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河北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联系人：靳根会

联系电话：0311-66005162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联系人：田力

联系电话：0311-86263677

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网（[www.chinabett.com](http://www.chinabett.com)）

联系人：李明伟 18603288020，朱英 15630154590

联系电话：0311-88861526

电子邮箱：[gjshbqy@163.com](mailto:gjshbqy@163.com)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www.teacher.com.cn](http://www.teacher.com.cn)）

联系人：史荣芬 13373511393，张策 15032925715

联系电话：0311-86260117

电子邮箱：[hebeiquanyuan@163.com](mailto:hebeiquanyuan@163.com)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6日印发

---